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552	59,451	101,445	99,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9	2,837	2,394	3,240
已售存貨成本		(11,884)	(11,270)	(22,882)	(20,064)
員工成本		(15,467)	(14,374)	(30,688)	(27,26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418)	(6,183)	(5,628)	(10,730)
廣告及營銷開支		(5,988)	(12,060)	(9,834)	(16,323)
其他經營開支		(12,189)	(17,520)	(22,595)	(25,680)
折舊及攤銷		(4,818)	(1,764)	(9,705)	(3,240)
融資成本		(34)	-	(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3	(883)	2,473	(88)
稅項	4	(567)	(293)	(585)	(420)
期內溢利/(虧損)		1,466	(1,176)	1,888	(5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21	(99)	237	9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87	(1,275)	2,125	(415)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3	(1,852)	962	(1,837)
非控股權益		253	676	926	1,329
		1,466	(1,176)	1,888	(50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4	(1,951)	1,199	(1,744)
非控股權益		253	676	926	1,329
		1,587	(1,275)	2,125	41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5	0.07	(0.10)	0.05	(0.10)
— 攤薄	5	0.07	(0.10)	0.05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37,619	20,200
商譽	8	6,023	–
無形資產		779	8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777	5,932
按金	11	7,557	4,389
使用權資產	10	43,578	–
		96,333	31,357
流動資產			
存貨		6,097	5,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302	32,363
應收貸款	12	5,186	8,6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10	–
可回收所得稅		1,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8	41,032
		97,917	87,0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783	30,042
租賃負債	14	12,57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24	–
銀行透支		1,652	574
應付所得稅		975	391
		56,409	31,007
流動資產淨值		41,508	56,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841	87,3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	1,600
租賃負債	14	40,445	–
來自投資者貸款		9,08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715	715
		54,352	6,427
資產淨值			
		83,489	80,936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63,611	62,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611	80,191
非控股權益		1,878	745
總權益			
		83,489	80,9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837)	(1,837)	1,329	(5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3	-	93	-	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	12	175	(8,320)	76,102	1,094	77,196
於2019年1月1日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80,191	745	80,9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62	962	926	1,8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7	-	237	-	2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7	20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21	-	-	-	221	-	221
於2019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599	12	85	(3,320)	81,611	1,878	83,4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	(6,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88)	(2,6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61)	(9,5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	49,167
外幣匯率影響	237	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8	39,7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08	39,7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重述以往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若干項其他修訂及詮釋於2019年首次應用，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構成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採納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公司將大部分租賃列入資產負債表，以確認新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將租賃分類為承租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反映於租賃內的公司於租賃開始時均有權使用資產(「使用權資產」)，乃由於大部分租賃付款同時亦可獲得融資。因此，新訂準則要求承租人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何融資租賃的相似方式處理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租賃)及(b)低價值項目租賃的兩項資產及負債確認豁免。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為2019年1月1日)，而本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租賃定義

先前，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租賃新定義，本公司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讓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於資產負債表記錄該等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0。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公司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應用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74%至5.15%。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4。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作為承租人(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	77,337
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6,906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60,431
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2,21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8,221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43,5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3,020,000港元。

此外，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而言，本公司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7,242,000港元及1,447,000港元。

2.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59,382	56,882
香港	41,896	42,913
中國	167	177
	101,445	99,97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8,864
香港	41,857	20,528
中國	44,835	5,155
美國	777	777
	96,333	31,357

2. 經營分部(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8年：無)。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9,479	14,388	38,069	27,227
銷售飲料	31,257	32,275	54,879	56,045
贊助收入	2,587	2,956	4,809	5,202
入場費收入	1,924	9,482	3,027	10,834
其他(附註)	169	300	390	564
	55,416	59,401	101,174	99,87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6	50	271	100
	55,552	59,451	101,445	99,972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67	293	585	420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9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4. 所得稅開支(續)

(ii) (續)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4.6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於2019年7月25日，澳門附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裁決。

根據法院裁決，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明顯並無分析我們與Melco分佔溢利的解釋，亦無解釋為何認為我們向Melco支付有關款項就申報利得稅效用而言僅屬於溢利分派協議。此外，澳門財政局並無提及我們向Melco派付純利為何並無經營開支性質。

因此，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作出的決定違反澳門法律，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命令取消2013年度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以及徵收增值稅的決定。

4. 所得稅開支(續)

(ii) (續)

倘澳門財政局於2019年9月12日或之前並無提出上訴，則法院裁決將獲確認。我們其後將向澳門財政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退還已付的稅款。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盈利／(虧損)	1,213	(1,852)	962	(1,83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238	—	23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238	1,800,000	1,800,238	1,800,000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20,950,000港元及4,864,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8. 商譽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認購海都9,080,000股股份，佔海都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72.73%。同樣地，三名其他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海都股份。在完成所有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海都60.38%權益。海都持有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合資公司」)48.33%權益。珠海合資公司為海都的直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亦直接持有珠海合資公司19.47%權益。珠海合資公司實際上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與管理Club Cubic珠海的業務。Club Cubic珠海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正式開業。由於海都能擴大本集團會所業務發展組合，故本集團已收購海都。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海都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期間的業績。

8. 商譽(續)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續)

於收購日期，海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暫時)*	12,701
使用權資產	20,7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14
可收回所得稅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51,371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租賃負債	(28,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27)
少數股東權益	(4,854)
	(48,31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57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6,023
已轉讓購買代價	9,080

* 已收購的廠房及設備於董事會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前尚未完成估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可能需於2020年6月10日(交易一年後)前進行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777	5,221
非上市股份投資	-	711
	777	5,932

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為人民幣3,894,000元之現金注資及人民幣606,000元之貸款作為向珠海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名為Club Cubic珠海)投資約19%。餘下結餘為於海外實體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向珠海合資公司注資及貸款合共為數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收購海都後抵銷。珠海合資公司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海外實體可換股優先股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隨著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上述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8,987
增添	
Club Cubic 珠海 (透過收購海都)	21,919
於2019年6月30日	50,906
累計折舊	
期內變動	7,242
匯兌調整	86
於2019年6月30日	7,328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43,578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980	9,784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582)	(794)
	4,398	8,990
應收贊助款項	1,840	1,400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43)	(43)
	1,797	1,357
其他應收款項	6,099	974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1)	(21)
	6,078	953
預付款項	8,312	7,143
按金	39,274	18,309
	59,859	36,752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7,557)	(4,389)
	52,302	32,363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62	5,694
31至60日	161	1,018
61至90日	585	1,092
91至120日	263	398
超過120日	827	788
	4,398	8,99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2,27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92
超過30日	1,186
	2,278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94	37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12)	(373)
於期內確認的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	794
	582	794

應收贊助款項的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3	-
於期內確認的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	43
	43	43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1	-
於期內確認的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	21
	21	21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包括就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約64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5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的預付款項分別約3,229,000港元及2,633,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分別約1,673,000港元及2,125,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29,060,000港元及12,372,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9,002,000港元及4,869,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228,000港元及228,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主要指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在途貸款約4,95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後收取)及零元。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約5,450,000港元的計息年利率為10%。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約1,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5,450	8,8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	(264)
應收貸款淨額	5,186	8,612

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86	8,612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530	4,344
應付租金	7,981	6,343
遞延租金	—	1,964
其他應付款項	16,541	11,118
應計費用	8,731	7,873
	37,783	31,642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	(1,600)
流動部分	37,783	30,042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66	4,052
31至60日	2,008	216
61至90日	—	20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56	56
	4,530	4,344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六小館SIXA」及「六公館HEXA」裝修費用的餘款分別約9,002,000港元及1,960,000港元。

14.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2,575
非流動	40,445

53,020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5,4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6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356
五年以上	9,470

68,9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910)
----------	----------

租賃負債現值	53,020
--------	--------

到期情況分析：

一年內	12,3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350
五年以上	19,747

53,020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若干場所作為其辦公室，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63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續期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經批准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7.7百萬元(2018年：7.7百萬元)。就擴張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642	697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20,942	7,300
「六小館SIXA」的廠房及設備	2,302	26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25	1,325
退休計劃供款	18	26
	1,343	1,351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720	600
Xin Limited (附註ii)	貸款利息收入	50	100
	市場營銷開支	65	-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

名稱	期內	上一個期間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Xin Limited (附註iii)	1,000	1,000	2,000	2,000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17.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竭盡所能認購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增加其於經營Club Cubic珠海的珠海合資公司所持的實際股權至44.44%，而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收購經營Club Cubic廣州的廣東麒天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合資公司」)的6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燒鵝店「Oh-My-Goose」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及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而「六公館HEXA」在貢獻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作為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度而收取的獎勵。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經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並於2019年6月透過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增加於珠海會所業務所持的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海都72.73%權益，而海都則持有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合資公司」）48.33%權益。本集團亦直接持有珠海合資公司19.47%權益。珠海合資公司實際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珠海的業務。預期Club Cubic珠海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隆重開業。

投資珠海合資公司拓展本集團的會所業務發展組合至澳門以外的地區，而且與本集團減低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而面臨的風險的策略一致。基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快速增長，本集團深信投資Club Cubic珠海將產生正收益，並帶來龐大的發展潛力。

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澳門銷售表現維持穩定。Club Cubic澳門一如既往地透過為客戶舉辦特色及定期娛樂活動進行品牌建設，力求加強競爭力。於2019年上半年，Club Cubic澳門舉辦合共25場活動，包括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其中於2019年4月為慶祝Club Cubic澳門八週年而舉行的主題派對最為備受矚目。來自荷蘭的電子舞曲教父Tiësto受邀出席，在當晚帶動狂熱氣氛，而榮獲多項白金獎殊榮的澳洲藝人、歌手兼製作人Vassy亦受邀在派對上以特別嘉賓身份表演。

經營餐廳業務

與去年相比，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收益增長仍表現強勁。「六公館HEXA」令人印象深刻的時尚室內設計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新鮮食材，輔以創新的意念，銳意提供最優質，糅合當代風格的真正廣東菜。除了得到忠實客戶的認可外，「六公館HEXA」亦獲得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嘉許，包括入選南華早報的「100 Top Tables 2019」，以及成為亞洲廚藝協會Masterchef推介餐廳之一。此外，「六公館HEXA」的戶外空間被維多利亞港所環繞，寬敞的花園配備設施，是舉辦活動的絕佳場所。「六公館HEXA」持續舉辦各種活動，包括婚宴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佈派對及作電影拍攝場地。

更令人鼓舞的是，座落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的「六公館HEXA」副品牌「六小館SIXA」的裝修工程於報告期間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正式開業。該餐廳由香港本地知名設計師梁志天與其團隊設計。設計師與其團隊受溫潤典雅的中國瓷器啟發，採用松綠和稻穗金色調作為顏色主題，打造充滿中國美學韻味的靜謐環境。帶有瓷器色彩的外牆連同以餐廳標誌衍生的圖案裝飾的格子窗巧妙地以現代氣息點綴整個空間，同時保留東方色彩的韻味，展現簡約素雅的老香港風貌。開放式廚房讓客戶欣賞廚師的廚藝技巧，加深餐廳為食客帶來親切感的目標，務求在熙來攘往的城市為食客帶來非一般的體驗。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在業務發展方面取得可觀進展。除了餐廳業務「六小館SIXA」的開業外，珠海合資公司已透過收購海都成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且我們與廣州業務夥伴正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以就開設座落於廣州番禺區四海城的Club Cubic廣州成立合資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儘管與2018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收益因2019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而下跌12.2百萬港元導致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總收益仍然由2018年上半年100.0百萬港元微升至2019年同期101.4百萬港元。事實上，本集團「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錄得29%增長，由2018年上半年3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上半年38.7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長維持於4%的穩定水平，於2018年上半年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59.3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20.1百萬港元增加14%至2019年上半年2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的已售食物成本隨銷售收益的增長而增加，部分被Club Cubic澳門的飲品成本下降及2019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薪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27.3百萬港元增加12%至2019年同期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增聘員工以應對銷售增加，以及Club Cubic澳門因員工薪金調整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8年上半年10.7百萬港元減少48%至2019年同期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已被移除，並由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應用新規定會導致計量及呈列產生變動，由物業租金變為租賃付款的折舊及利息。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本集團實際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19年上半年增加13%至1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百分比租金費用增加，以及與2018年相比「六公館HEXA」銷售收益的增加及Club Cubic珠海租金應計費用的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理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導致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上半年3.2百萬港元增加203%至2019年上半年9.7百萬港元。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實際折舊開支於2019年上半年增加13%至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Oh-My-Goose」於2018年5月開業產生的折舊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上半年16.3百萬港元減少40%至2019年同期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Club Cubic澳門所產生的表現者費用減少，以及我們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致使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上半年25.7百萬港元減少12%至2019年同期2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致使減少開支6.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銷售優惠券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名義利息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如水電費、制服、維修及保養)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正面業績約2.0百萬港元，而2018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0.5百萬港元。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虧損1.8百萬港元。

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客戶到訪人次及平均客戶消費上升，對「六公館HEXA」的溢利貢獻造成正面影響；(ii)於2019年上半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致使開支減少，帶來正面影響，而於2018年上半年曾舉辦該活動；及(iii)部分被收購海都後將珠海合資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而承擔的虧損所抵銷。有關虧損主要來自Club Cubic珠海的營業前開支，而Club Cubic珠海預期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正式開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1.7	2.8
速動比率	2	1.6	2.6
資本負債比率	3	57.0%	31.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0百萬港元)。現金結餘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已被轉作新餐廳「六小館SIXA」的裝修按金以及授予珠海合資公司的貸款所致。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惟(i)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約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年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Club Cubic珠海開業後36個月為止)。可換股貸款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擔保。可換股貸款的借款人有權將本金額轉換為陸慶資本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ii)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透支融資尚未償還款項1.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透支融資4.3百萬港元除外。

本公司以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撥支Club Cubic澳門擴展及業務發展。收購海都(其持有經營Club Cubic珠海的珠海合資公司48.33%權益)則以可換股貸款約9,000,000港元撥支。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其餐廳業務營運及日常營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跌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2019年6月訂立可換股貸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按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9年6月30日之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9年6月30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計劃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32.3	6.1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13.8	13.8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13.0	13.0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總計	65.6	39.4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以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於澳門以外地區推展業務，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然而，有關Club Cubic澳門規模擴充方面，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新濠天地(「新濠天地」)已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擴充計劃進展未如原先預期，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而實際支出因而減少。我們一直與新濠天地進行協調，以就現時情況檢討擴充事宜。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收購海都後出現人民幣匯率風險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2018年年報及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Club Cubic澳門的租賃裝修、成立「六小館SIXA」及收購海都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竭盡所能認購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增加本集團於經營Club Cubic珠海的珠海合資公司所持的實際股權至44.44%，而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收購經營Club Cubic廣州的廣州合資公司的6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3名僱員(2018年：23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核心能力。為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深化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繼續拓展會所及餐廳網絡。

Club Cubic澳門位於澳門路氹城繁華地標二樓及三樓，充分奠定其於競爭激烈的澳門會所行業中的龍頭地位。憑藉Club Cubic澳門享負盛名的高質素服務及頂級會所氛圍，本集團認為Club Cubic澳門的受歡迎程度及銷售表現將繼續穩步增長。

為實現本集團在澳門以外地區拓展業務的願景，本集團於上半年大力加強增加市場份額的工作，並透過於2019年第三季度在珠海香洲區城建海韻城開設Club Cubic珠海及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在廣州番禺區四海城開設Club Cubic廣州，在中國推廣其會所品牌「Cubic」。「Cubic」品牌追求卓越服務的核心價值以及我們在大灣區會所行業帶來親切周到招待的抱負同步並進，本集團致力將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塑造為尊貴奢華的避風港。這兩個新增據點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深受歡迎的夜店場所，躋身該區引領潮流的人士的熱門去處。

為緊貼香港食品及飲品業務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自其於2017年底開業以來，一直以超越客戶期望的創新美饌佳餚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為擴大本集團於餐廳業務的市場份額，「六公館HEXA」副品牌餐廳「六小館SIXA」將於2019年第三季開業，銳意提供供應中檔廣東菜的用膳體驗，把握來自港珠澳大橋的寶貴商機。

本集團將透過尋求新業務機遇並同時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控制，持續擴大收入基礎及擴大其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 由 Yui Tak 持有 30.3111%，而 Yui Tak 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 及富理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 88.29%，而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而 Perfect Succeed 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 50%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為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相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1： 以 Shelter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 以 Sham Tseng Chan Kee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及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亦自2019年5月17日起從事飲食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8.5%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的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期內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	3,014,232	-	-	3,014,232
合計				-	30,142,308	-	-	30,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2018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6月30日：無)的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